

七、福利服務部分

(一) 兒童福利服務

1、福利措施及法令依據

(1) 福利措施

A 家庭津貼：包括發放兒童托育津貼、幼兒教育券、兒童生活扶助等。

B 兒童福利服務：包括兒童托育服務、兒童保護服務、早期療育服務，以及一般兒童福利服務等。

(2) 法令依據：兒童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內政部八十六年度托育津貼辦理原則、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等。

2、演進過程

六十二年以前，政府依據行政命令辦理兒童福利工作，六十二年頒訂兒童福利法，乃據以規劃辦理各項兒童福利工作，後為因應時代及社會需求，八十二年修正兒童福利法。兒童福利措施的演進，從問題取向救濟性兒童福利擴充為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從個人扶助轉為社會保護，從愛心的關懷到專業性的服務，從消極性對不幸兒童的基本生活扶助、收容、寄養及受虐兒童的保護等，轉為積極性對一般兒童的托育教保、健全人格的培育、文康育樂的拓展、親職教育的推廣等，予以兼顧的全方位兒童福利服務。

3、現況與成效

(I) 家庭津貼

A 發放兒童托育津貼

(A) 發放對象係凡政府列冊有案的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的兒童，並就托於各級政府所辦理的公立托兒所、經立案許可的私立托兒所及經政府核准的社區村里托兒所者，每位兒童每月補助一、五〇〇元；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暫不補助。

(B) 成效：協助弱勢家庭，減輕其托育幼齡兒童的經濟負擔；歷年受益人數如后：八十四年度受益人數一、三一三人。八十五年度受益人數一、六二二人。八十六年度受益人數一、三七一人。八十七年度受益人數一、六三二人。八十八年度受益人數一、五七三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四、三六九萬元（受益人數二、四五七人）。

B 發放幼兒教育券

(A) 實施對象係全國滿五足歲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合法托育機構的幼兒，每人每一學年補助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自八十九學年度起發放。

(B) 成效：促進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完成合法立案，提供幼兒安全舒適的生態環境；透過家長選擇權的實施，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水準；縮短公私立幼

稚園及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負擔，提高幼兒入園率。

C 發放兒童生活扶助津貼

(A) 對象為台灣地區十二歲以下，未獲政府其他類的生活補助，父母無力或不適任撫養的兒童，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布的最低生活費一·五倍者。

(B)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計補助經費一億四、五一〇萬一、五七九餘元，受益一三萬八、一九一人次。

(2) 福利服務

A 法規的研訂

(A)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目前業經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會商，完成修正草案，刻由內政部審議中。

(B) 研訂兒童福利基金設立管理辦法：依據兒童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研訂內政部兒童福利基金設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中。

B 托育服務

(A) 為建構社區化、普及化托育環境，鼓勵民間興辦托兒所並輔導未立案托育機構，目前全國計有托兒所二、七四〇所，收托幼童二五萬九、〇〇〇餘

人。

(B) 為因應社會大眾對托育服務的需求，政府自八十年度起擴大補助各縣市政府興設「示範托兒所」，八十五年度起，並就補助項目名稱「示範托兒所」修正為一般性「公立托兒所」，以擴大範圍，迄目前計補助興建一三〇所公立托兒所。

(C) 為提昇托育品質，並導引托育福利朝向專業領域發展，兒童局經修訂「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及訓練實施方案」，並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專業訓練，以提昇托兒的專業素質。此外，為建立托兒保姆人員專業養成制度，自八十七年三月正式實施保姆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藉由此項檢定，目前計有一三、〇四一人取得保姆證照。

C 保護服務：為落實兒童福利法處理兒童保護案件的規定，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提供諮詢、通報、緊急安置、輔導、轉介；等服務措施，並對施虐者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等工作。

D 早期療育服務：建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觀念，結合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E 一般兒童福利服務

(A) 為因應兒童需求及福利服務的地區性及多元化，輔導地方政府興設綜合性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目前共有二十八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B) 結合民間與兒童福利相關的團體、基金會、機構等，共同建立區域性兒童福利網絡，其中透過出生通報制度的建立，可避免嬰兒被遺棄與賣嬰牟利的不法情事。

4、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

- (1) 托育津貼：台灣省自八十四年度實施試辦托育津貼，均由內政部編列經費全額補助；台北市、高雄市經費由其自行負擔。至九十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

- (2) 幼兒教育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托兒所部分，所需經費三億九、四九一萬元，係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九十年度則已編列預算九億元。

- (3) 生活扶助津貼：自八十年度起由內政部全額補助。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因精省而廢止，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計畫繼續辦理，並由內政部補助七五%，各縣市自籌二五%。

- (4) 福利服務：由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

(二) 少年福利服務

- 1、概述：目前少年福利服務措施可分為四大類：少年生活扶助、輔導設置少年福利機構、建構少年保護網絡與落實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2、生活扶助

(1) 演進過程

台北市政府於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一三次首長會報審議通過台北市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扶助要點，提供家庭無力撫育的少年家庭補助費或委託公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服務，上開要點並經台北市政府因應時代變遷，於七十三年、七十八年、八十年修正在案。

少年福利法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後，內政部依據該法第十條規定：「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給予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輔導台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訂定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2) 現況與成效

A 台灣省部分：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二十一縣市政府對於中低收入家庭無力撫育的少年，每人每月提供一、四〇〇元的生活津貼（八十九年核發總人次約七萬六、二六七人次，內政部補助金額七、七〇二萬三、六九三元）。

B 台北市部分：台北市政府依據台北市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扶助要點，每人每月的生活津貼為八十八年上半年的五、七二二元，下半年調高為五、八一三元（

八十九年核發總人次約三萬六、一四六人次，總補助金額計一億九、六六〇萬一、七一〇元）。

C 高雄市部分：高雄市政府訂有高雄市孤苦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實施要點，每人每月給予生活補助一、八〇〇元（八十九年核發總人次為二萬五、一三四人次，總補助金額計四、五二四萬一、二〇〇元）。

（3）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

A 台灣省部分：所需經費八十八年上半年由內政部補助經費七〇%，省負擔一〇%，縣市政府負擔二〇%；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由內政部補助經費七五%，縣市政府負擔二五%。

B 台北市部分：由台北市政府逐年編列經費支應。

C 高雄市部分：由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經費支應。

3、輔導設置少年福利機構

（1）演進過程：依據少年福利法第三章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據以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少年教養、輔導、服務、育樂及其他福利機構。

（2）現況與成效

A 輔導、教養機構方面：有少年福利法第九條與第二十四條所述情形的少年，應由當地主管機關主動提供適當的保護與安置；或經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申

請或同意，亦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協調適當的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安置服務。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少年教養、輔導機構二十七所（含興建中），專門提供少年保護、安置、輔導服務。

B 服務、育樂機構方面：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輔導地方政府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三十五處，提供少年諮詢及諮商服務、轉介服務、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

（3）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

由內政部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其中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部分，屬一般性補助項目，內政部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七〇%，另設置及改善少年福利機構部分，列為政策性補助。

4、建立少年保護網絡

（1）法規依據：少年福利法第四章有關保護措施等相關規定。

（2）現況與成效

A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社會福利單位、團體，積極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健全少年福利供給網絡，八十九年計補助三五四案，計七億一、三六六萬三、九五一元。

B 為協助經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裁定交付安置輔導的個案，業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研訂執行少年安置輔導福利教養

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做為少年轉向個案機構安置輔導的依據。

C 輔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個案委託安置服務，招募寄養家庭、或與民間機構簽約，為失依、困苦、受虐、社會適應不良的少年個案提供家庭寄養服務或機構安置服務。

(3) 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由內政部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列為一般性補助項目，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七〇%。

5、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1) 法令規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2) 演進過程

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旨在防止並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因雛妓的存在，影響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且有礙國家社會形象。我國歷經政府、學術及民間團體大力推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除要求檢警單位成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本條例的犯罪偵查等救援工作外，並責成主管機關應於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提供緊急庇護、諮詢、聯繫的關懷中心；及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童或少年的緊急收容中心，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事項；且教育部與內政部應聯合協調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從事性交易的兒童或少

年的中途學校，聘請社工、心理、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

(3) 現況與成效

A 定期召開督導會報，邀集相關部會整合各單位力量，共同防範兒童及少年遭受色情侵害。

B 補助設置各類收容輔導機構：包括輔導設置少年關懷中心、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目前已有二十四個縣市設置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共設置六一七個床位）。

C 辦理認養原住民地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協同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認養原住民鄉，提供家戶訪問、課業輔導、親職教育及寒暑假營隊等服務措施，長期關懷及協助原住民地區兒童及少年。

D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輔導方案。

E 辦理後續追蹤輔導服務：以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改善並發揮家庭應有功能，避免再度遭受色情侵害。

(4) 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

由內政部編列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三) 婦女福利服務

1、法令規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特殊

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2、演進過程

(1)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經行政院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三八九次院會審議通過，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台八十三內字第二九四五三號函修正核定，各級政府並據以推動各項保障婦女權益，增進婦女福利相關措施。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積極保障婦女權益，內政部並於八十九年成立婦女福利科，各部會亦設有婦女福利或權益的專職單位，地方政府紛紛籌設婦女福利中心或活動場所；內政部捐資於八十八年三月六日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積極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促進婦女權益，為全體婦女謀求福利。

(2) 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經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核定，行政院各部會依分工職掌，分別執行配合措施，內政部除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配合實施，並於八十九年度對各地方政府實施第一次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實施績效評鑑。

(3)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經總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內政部已依該條例訂定配合作業表，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執行。

3、現況與成效：

(1) 在法制方面，近幾年相繼完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立法程序，及刑法、就業服務法的相關條文修正，以作為各級政府及落實政策的準據。

(2) 在服務組織方面，由各級政府設立專責單位，以推動相關工作，保障婦女權益。行政院設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內政部設有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社會司並設有婦女福利科，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相繼設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成立服務電話專線，以加強對婦女的二十四小時服務。

(3) 在措施方面，訂有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與實施方案及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依婦女權益重點，逐步推動，並加強媒體的溝通管理、倫理及自律，以防止造成婦女的再度傷害。而九二一震災特殊婦女的保護與扶助，行政院已責成內政部派員至災區實地了解，並配合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重建計畫加強辦理，適切服務喪偶及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不幸婦女的關懷與協助，以及婦女第二專長訓練，以協助其早日走出震災陰霾，投入生產活動。

4、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

(1) 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年度預算。

(2) 預算編列方式：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法令規定編列預算，辦理婦女相關福利工作。

5、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設立情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規定，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各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的權益，並防止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則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各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復規定，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單獨設立或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均採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的方式，有關人力的配置如下表列：

| 縣市別 | 社工人數 | | 警察人數 | | 醫務人數 | | 其他相關人員（名稱） | |
|-------|------|----|------|----|------|----|------------|----|
| | 專責 | 兼任 | 專責 | 兼任 | 專責 | 兼任 | 專責 | 兼任 |
| 台北市政府 | 四七 | | | 一 | ○ | 一 | 二 | |
| 高雄市政府 | 十七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台北縣政府 | 二一 | ○ | ○ | 三 | ○ | 三 | 五 | 二 |
| 桃園縣政府 | 二 | 二八 | 十九 | ○ | ○ | 一 | | |
| 新竹市政府 | 六 | 一 | ○ | 六 | ○ | 四 | ○ | 三 |
| 新竹縣政府 | 二 | 五 | 一 | 七 | ○ | 二 | ○ | 三 |
| 苗栗縣政府 | 一 | 七 | ○ | 一 | ○ | 一 | ○ | 八 |

| | | | | | | | | |
|-------|---|----|---|----|---|---|---|----|
| 台中市政府 | ○ | 五 | ○ | 十二 | ○ | 一 | ○ | 一 |
| 台中縣政府 | 二 | 二 | ○ | 二 | ○ | 二 | ○ | 二 |
| 南投縣政府 | 一 | 五 | ○ | 九 | ○ | 二 | ○ | ○ |
| 彰化縣政府 | 二 | 七 | ○ | 三 | ○ | 二 | ○ | ○ |
| 雲林縣政府 | 一 | 四 | ○ | 一 | ○ | 一 | ○ | 二 |
| 嘉義市政府 | ○ | 八 | ○ | 八 | ○ | 八 | 一 | 四 |
| 嘉義縣政府 | 二 | 二○ | 二 | 六 | | 二 | | |
| 台南市政府 | 二 | 五 | ○ | 四 | ○ | 四 | ○ | 七 |
| 台南縣政府 | ○ | 八 | ○ | 四 | ○ | 四 | 二 | 八 |
| 高雄縣政府 | 五 | ○ | 七 | 一 | ○ | 一 | ○ | 一 |
| 屏東縣政府 | ○ | 六 | ○ | 二 | ○ | 一 | ○ | ○ |
| 基隆市政府 | 二 | 七 | ○ | 二 | ○ | 二 | ○ | 十八 |
| 宜蘭縣政府 | 二 | 五 | ○ | 三 | ○ | ○ | ○ | 一 |
| 花蓮縣政府 | 二 | 四 | ○ | 二 | ○ | 二 | ○ | ○ |
| 台東縣政府 | 二 | ○ | ○ | 三 | ○ | 三 | ○ | ○ |
| 澎湖縣政府 | 一 | 六 | 一 | 六 | ○ | 五 | ○ | 二 |

| | | | | | | | | |
|-------|-----|-----|----|----|---|----|---|----|
| 連江縣政府 | 一 | 八 | 〇 | 二 | 〇 | 二 | 〇 | 四 |
| 金門縣政府 | 一 | 〇 | 一 | 五 | 〇 | 一 | 〇 | 〇 |
| 合計 | 一二二 | 一四二 | 三三 | 九四 | 二 | 五六 | 十 | 六六 |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據統計，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達七十一萬一、〇六四人，占全國總人口三·一九%，平均每年約有〇·二%至〇·三%成長率。

1、主要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辦法等。

2、演進過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的合法權益及生活，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制定殘障福利法，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作第一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公布殘障福利法第三條，將慢性精神病患者納入該法適用對象。此外，為因應時勢潮流與社會需求，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殘障福利法，更名公布實施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特別明定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國民住宅、交通、財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專章明列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教育權益、促進就業、福利服務、福利機構等合法權益，期結合政府各部門整體規劃並共同推動，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養及就業的福利與服務。

3、現況與成效

(1) 創新服務措施，提昇服務品質

- A 經濟保障服務：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二千元至六千元的生活補助；並依障礙程度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
- B 機構養護服務：台閩地區依法立案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一七五所，提供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庇護訓練、住宿養護、職業訓練及福利服務等，服務的身心障礙者計有一萬四千餘人。
- C 社區照顧服務：辦理居家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 D 個別化專業服務：培訓各類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另以個案管理方式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及模式。

(2) 強化醫療復健，及早提供療育

- A 推動出生通報作業與先天缺陷兒通報與追蹤管理、新生兒接受先天代謝異常篩檢服務。
- B 辦理優生保健工作推動；辦理醫療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 C 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設置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

(3) 普及特殊教育，增進生活知能

- A 截至八十九學年度已設置二十四所特殊教育學校，計有六萬七、三五五位特教學生。
- B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及提供無障礙

學習環境。

C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及視、聽障暨腦性麻痺生升學甄試。

(4) 推廣社區就業，鼓勵自力更生

A 定額進用措施：八十年九月定額進用人數為五、〇二二人，九十年四月底增至三萬八、二八四人，約增加三萬三、二二六人就業，為法定進用人數三萬五四二人的一二五%。

B 積極輔導就業：八十九年十二月止輔導四、七二六位障礙者就業、開拓職業訓練項目（目前開拓近七十種）、獎勵企業進用及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的宣導及暢通就業訊息。

C 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八十五年及八十八年各舉辦乙次身心障礙特考，二次（分別錄取四七四人、一二八人）共計錄取名額為六〇二人。

(5) 其他福利措施：例如所得稅等稅賦的減免、搭乘國內公共交通工具優待、購屋貸款等優惠措施。

4、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

(1) 經費來源：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九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包括：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的身心障礙福利預算。二、社會福利基金。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四、私人或團體捐款。五、其他收入。而各級政府按年專

列的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

(2) 內政部編列的身心障礙福利經費預算，近年均逾內政部社會福利總經費的五十%以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編列的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經費預算計有九十六億二、七六四萬一千元，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A 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照顧，加強機構服務效能：一五億八、〇五五萬四、〇〇〇元。

B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及生活照顧：五五億八、七八一萬一、〇〇〇元。

C 提昇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八、五〇八萬二、〇〇〇元。

D 台灣省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及輔助器具補助經費：六億五、九〇九萬四、〇〇〇元。

E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一七億一、五一〇萬元。

(五) 老人福利服務

1、法令規定：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老人福利法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法機構設立許可辦法、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

2、演進過程：為宏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老人福利法於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實施；惟隨著台灣地區老人人口問題的浮現，為滿足高齡化社會的需求，老人福利法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修

正重點在老人年齡及福利措施的界定，老人津貼、年金、住宅、保護等需求的規劃以及專責人力等，對於老人的各種服務與保護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

3、現況及成效

(1) 健康維護

A 老人預防保健服務：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條規定：「老人得依意願接受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之老人健康檢查及提供之保健服務。前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及衛生署業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會銜函頒「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項目及方式」，各縣市政府可據以配合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B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為使中低收入老人因重病住院無專人看護期間，能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經濟負擔，對於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一、五〇〇元，每年最高補助一八萬元；中低收入老人則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七五〇元，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

(2) 經濟安定：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的基本生活水準，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生活困苦無依或子女無力扶養的老人，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直接提供經濟援助，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五倍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六千元；一·五至二·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三千元；據統計八十九年

度受益人數合計二〇萬四、九〇〇餘人，發放金額一〇四億二、五七六萬餘元，而其中發予低收入戶老人計十三億八、三〇〇萬餘元。

(3) 教育及休閒

A 長青學苑：為了滿足老人求知成長的需求，內政部每年度均補助全國性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性立案的團體等，利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或其他適合場地設立長青學苑，凡年滿六十五歲的老人皆為招收對象，每期研習時間為三個月，進修期滿發給結業證書，研習項目包括語文、書法、繪畫、音樂、運動、衛生保健等項目，目前計有長青學苑二三二所，開辦一、五六七班次，計有六萬九、三八四人次參加。

B 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為充實老人精神生活、提倡正當休閒聯誼、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內政部每年均編列預算，鼓勵鄉鎮市區公所興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目前台閩地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有二百七十二所。

C 辦理各項老人休閒育樂活動：如推廣屆齡退休研習活動、鼓勵高齡長者參與社團活動或社會服務活動、鼓勵、規劃安排老人參加各項教育活動、為增添老人生活情趣，內政部每年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全國性立案團體）辦理各項敬老活動，如金鑽婚、園遊會、長青運動會、槌球比賽、歌唱比賽、登山健行、才藝觀摩與社會關懷等相關活動。

(4) 生活照顧

A 居家照顧

- (A) 居家服務：目前全台二十一個縣（市）及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均有老人居家服務的提供，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老人居家服務的個案數為一萬三千人，服務人次達四五萬三、〇〇〇人次。對此，內政部每年亦編列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 (B) 設置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內政部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函頒「加強推展居家服務實施方案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鼓勵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普遍設置居家服務支援中心；自八十八年度起內政部並補助其必需的設施設備，如廚房、縫紉、洗衣及辦公設備等，每一中心最高補助八〇萬元，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已設置九一所。

B 社區照顧

- (A) 營養餐飲：對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內政部最高補助每人每餐五〇元；另補助志工參與送餐服務交通費最高每人每日一〇〇元。目前全台計有花蓮縣等十七個縣市有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B) 日間照顧：對於沒有接受居家服務或機構安養的獨居老人，或因子女均在就業無法提供家庭照顧的老人，內政部則鼓勵地方政府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目前全台計有宜蘭縣等十一個縣市有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C 機構式照顧

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全國計有安養機構五十二家，可收容一萬一、二五〇床；養護機構四七一家，可收容一萬三、九七五床；長期照護機構四家，可收容二一二床；社區安養堂一家，老人公寓三家，可收容七一七人。

(5) 老人保護：目前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均已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以服務老人。另為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照顧，內政部自八十八年度起，特別補助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的獨居老人，提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一、五〇〇元租金。

(6) 未立案機構輔導

為加強輔導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儘速依法辦理設立許可，內政部針對渠等無法立案原因，研(修)訂相關子法及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利協助未立案安養護機構業者均能依法辦理立案。

另內政部亦督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清查轄內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情形，就渠等未立案原因分類建檔，擬訂輔導計畫，並結合縣市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業者的申請案件，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有二九三家完成合法立案；可收容六、八六八床。未來各地方政府仍將採輔導與取締雙管齊下的作法繼續加強協助完成合法立案。

4、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有關老人福利服務各項措施所需經費，原則應由各地

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惟內政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達成社會福利服務家庭化、社區化、均衡化、普及化及民營化的目標，每年亦均編列相當經費預算補助，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補助二九億九、一七九萬一千元。

(六) 農民福利服務

1、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

(1) 法規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農保條例施行細則。

(2) 演進過程

內政部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加強福利措施，逐步規劃擴大辦理農保，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選擇四十一個組織健全、財務結構良好、人員配置適當、轄區醫療資源充足的基層農會所在地的鄉鎮，試辦農保，七十六年十月再予擴大，將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亦予納入，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全面試辦，將台閩地區的農會會員全部納入試辦範圍。

七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的農保條例，更將投保範圍擴及於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的農民，增加給付項目，凡參加農保的農民，在遭遇事故時，可享有生育、疾病、傷害、殘廢、喪葬津貼等多種給付。另因應健保法於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實施，農保條例中有關醫療給付均已劃歸健保。

(3) 現況與成效

A 被保險人：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農保被保險人數合計一七七萬九、五〇〇人，平均年齡五六·三歲，又全體被保險人中，六十五歲以上計有六七萬二、三三一人，占被保險人數三七·六六%，其中年齡為一百歲以上的被保險人計有二一五人。

B 保險費率：農保的保險費率訂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按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六%至八%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全民健保實施前農保費率為六·八%，配合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全民健保實施，醫療給付業務的劃出，農保費率扣除健保四·二五%的費率後，訂為二·五五%。

C 投保薪資：農保的投保薪資為一萬二〇〇元。

D 保險給付：給付項目原包括生育、醫療、殘廢給付及喪葬津貼，自全民健保實施後，以行政命令將醫療給付停止，目前農保僅提供生育、殘廢給付及喪葬津貼三項現金給付。

（4）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

A 以保險費為其經費來源，而保險費則分別由被保險人及政府依比例負擔，依據農保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農保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三〇%，政府補助七〇%。其中政府補助的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四〇%，直轄市負擔三〇%，省負擔二〇%，縣（市）負擔一〇%。其中省負擔部分，於精省後由中央承接。

B 據估算農保保費一年收入約五七億一、一七九萬六千元。

C 政府補助七〇%，一年約為三九億九、八二五萬餘元，其中中央負擔的農保保費補助經費約為一五億九、九三〇萬餘元，由台灣省政府負擔的農保保費補助經費約為七億九、九六五萬餘元（於精省後由中央承接），由直轄市負擔的補助經費為一一億九、九四七萬餘元，由縣（市）負擔的補助經費為三億九、九八二萬餘元。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

（1）法令規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

（2）演進過程

八十四年三月立法院審議農保條例修正案時，發現農保各項保險給付項目中，未如公保、勞保等各種社會保險列有老年給付，因此部分立法委員提案建議在農保條例修正增列老年給付前，先發放老農津貼每月三千元，以作為對老農無老年給付的補償性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依據行政院指示邀集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基於對農民有實質幫助、符合公平正義及兼顧政府負擔等原則，研擬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草案，並函行政院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農委會並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發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

老農津貼自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正式接受農民申請以來，頗獲肯定，但亦

接獲部分農民陳情、訴願及提出改進意見，主要係針對老年漁民無法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中的排除條款限制於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案中，認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早期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無法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問題，經綜合考量，爰完成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的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公佈實施，其修正重點如次：一、針對因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發布施行的老農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中排除條款的規定，致不能申領福利津貼者，得申請補發，予以明文規定，並追溯自八十四年六月；二、將申領時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納入發放對象；三、對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前已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保的漁會甲類會員，雖前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亦可適用本條例的規定，申領本津貼。

(3) 現況與成效

依據農委會的受託機關勞保局統計至八十七年度結束止，申領福利津貼受益人數為四六萬四、五六七人，已核發的金額合計為四一四億餘元。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法放寬申領資格，八十八年度受理申請，因係追溯自八十四年六月補發，故自八十四年開始實施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累計核發金額達九五五億餘元，發放人數六八萬四、一五二人，目前仍繼續接受申請並審核發放中。

(4) 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五〇%，直轄市負擔五〇%；在省轄區域，由中央負擔」。另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津貼之核發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其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撥付之」。故發放老農福利津貼所需經費，由農委會及北、高兩市每年依預估申領人數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七) 軍公教人員福利服務

1、公教人員保險

(1) 法令規定：公教人員保險法。

(2) 演進過程：原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險，開辦於四十七年九月，原保險給付範圍包括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等七項，八十四年三月健保開辦，將生育、疾病、傷害等三項屬於醫療保險部分，移由健保局辦理，此後僅辦理餘四項現金給付項目。迄至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總統令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並廢止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3) 給付項目：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被保險人保險俸給為計算給付標準。

A 殘廢給付：

(A) 因公致全殘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

給付八個月。

- (B)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全殘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B 養老給付：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實施前後的年資應予併計，但其於修法前的保險年資，依原規定標準計算養老給付，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C 死亡給付：

- (A) 因公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 (B)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D 眷屬喪葬津貼：

- (A) 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
- (B)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的子女津貼二個月；未滿十二歲及已為出生登記的子女津貼一個月。

(4) 現況及成效：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要保機關共有七、四三六個，被保險人數共有六二萬九、三九五入，對於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已發揮實質效用。而近

五年養老給付的請領人數及給付金額如下表列：

公教人員保險近五年養老給付請領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別 (一至十二月) | 現金給付總額 (A) | 保費收入 (B) | 養老給付 | | 養老給付率 (%) (E) | 養老給付金額占 | 養老給付金額占 |
|---------------|---------------|-------------|--------|------------|------------------|--------------------------|-----------------------|
| | | | 件數 (C) | 金額 (D) | | 現金給付總額比 率 (%) (F=D/A) | 保費收入比率 (%) (G=D/B) |
| 八十五 | 14,293,096 | 9,170,422 | 10,175 | 11,924,760 | 1.58 | 83.43 | 130.04 |
| 八十六 | 15,816,060 | 10,542,028 | 10,750 | 13,240,314 | 1.66 | 83.71 | 125.60 |
| 八十七 | 18,449,673 | 12,941,076 | 11,986 | 15,729,995 | 1.92 | 85.26 | 121.55 |
| 八十八 | 20,242,546 | 13,511,913 | 13,364 | 17,788,038 | 2.15 | 87.87 | 131.65 |
| 八十九 | 22,102,777 | 13,931,071 | 14,365 | 19,355,493 | 2.28 | 87.57 | 138.94 |

附註：公教人員保險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修正實施，是以修法後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養老給付屬潛藏負債實現部分為11,513,955千元，非潛藏部分為4,707千元；八十九年度養老給付中屬潛藏負債實現部分為19,306,219千元，非潛藏部分為49,274千元。

(5) 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本保險保險費由政府補助六五%（私立學校部分，政府補助三二·五%），個人自付三五%。政府補助部分，中央非事業機關由

銓敘部統一編列經費補助，至於事業機構、非營業基金的機關、學校及各級地方政府等均由其自行編列預算補助。辦理保險事務費用亦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

2、軍人保險

(1) 法令規定：軍人保險條例。

(2) 演進過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公布陸海空軍人保險條例，五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為軍人保險條例。

(3) 給付項目：計有死亡、殘廢、退休給付三種，按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分的保險基數為標準計算。

A 死亡給付：作戰死亡，給付四十八個基數；因公死亡，給付四十二個基數；因病或意外死亡，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B 殘廢給付：

(A) 作戰成殘：一等殘，給付四十個基數；二等殘，給付三十個基數；三等殘，給付二十個基數；重機障，給付十個基數。

(B) 因公成殘：一等殘，給付三十六個基數；二等殘，給付二十四個基數；三等殘，給付十六個基數；重機障，給付八個基數。

(C) 因病或意外成殘：一等殘，給付三十個基數；二等殘，給付二十個基數；三等殘，給付十二個基數；重機障，給付六個基數。

C 退伍給付：

(A) 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B) 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C) 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D) 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E) 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4) 現況及成效：近五年度（八十五至八十九年度）退伍給付人數共計八萬六、八一一人，給付總額三八四億一、一三一萬六千元。

(5) 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保險費率以被保險人保險基數金額為計算標準，按月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繳納。軍官應繳保險費由國庫補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士官、士兵應繳保險費由國庫全額負擔；由國庫補助或負擔的保險費，按實際需要列入年度預算。

3、退休、撫卹（以一般公務人員為例）

(1) 退休金

A 法令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

B 退休給付：

(A) 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退撫新制施行前：

- a 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二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的月退休金、兼領三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的月退休金、兼領四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個月退休金等給與種類，擇一支領。
- b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的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c 一次退休金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
- d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依在職的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B)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

- a 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二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的月退休金、兼領三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的月退休金、兼領四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個月退休金等給與種類，擇一支領。
- b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的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

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c 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的一次退休金。

d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的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C 成效

(A) 近五年度請領一次退休金人數及給付金額如下表列：

全國公務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人數及給付金額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 八十四 | | 八十五 | | 八十六 | | 八十七 | |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 | |
|------------------|------|---------|-----------|-----------|-----------|---------|-----------|---------|-----------|------------|-----------|
| 政府別 |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 一次 退休金 | 人數 | 287 | 664 | 454 | 1041 | 324 | 834 | 267 | 812 | 484 | 1088 |
| | 給付金額 | 488,254 | 111,055 | 939,083 | 1,750,318 | 67,396 | 1,678,867 | 621,033 | 1,655,989 | 1,060,884 | 2,493,123 |
| 兼領 1/2退 休金 | 人數 | 71 | 224 | 139 | 384 | 89 | 400 | 101 | 363 | 271 | 714 |
| | 給付金額 | 60,394 | 204,047 | 143,758 | 322,825 | 92,565 | 402,606 | 117,461 | 370,150 | 297,004 | 818,056 |
| 兼領 2/3退 休金 | 人數 | 4 | 8 | 4 | 12 | 2 | 9 | 4 | 7 | 17 | 27 |
| | 給付金額 | 2,268 | 4,460 | 2,758 | 6,726 | 1,387 | 6,039 | 3,101 | 4,759 | 12,421 | 20,623 |
| 兼領 3/4退 休金 | 人數 | 4 | 8 | 4 | 3 | 2 | 1 | 1 | 5 | 19 | 8 |
| | 給付金額 | 1,701 | 3,345 | 2,068 | 1,261 | 1,040 | 503 | 581 | 2,549 | 10,412 | 4,583 |
| 給付金額小計 | | 552,617 | 1,322,403 | 1,087,667 | 2,081,130 | 162,388 | 2,088,015 | 742,176 | 2,033,447 | 1,380,721 | 3,336,385 |

| | | | | | |
|--------|-----------|-----------|-----------|-----------|-----------|
| 給付金額合計 | 1,875,020 | 3,168,797 | 2,250,403 | 2,775,623 | 4,717,106 |
|--------|-----------|-----------|-----------|-----------|-----------|

(B) 近五年度請領月退休金人數及給付金額如下表列：

全國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人數及給付金額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 八十四 | | 八十五 | | 八十六 | | 八十七 | |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 | |
|---------------|------|---------|---------|---------|---------|---------|---------|-----------|---------|------------|-----------|
| 政府別 |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 月 退休金 | 人數 | 393 | 960 | 513 | 1,644 | 518 | 1,210 | 672 | 1,592 | 2,263 | 2,281 |
| | 給付金額 | 137,655 | 305,798 | 210,215 | 534,905 | 216,652 | 426,843 | 299,150 | 608,520 | 933,678 | 967,901 |
| 兼領1/2 月退休金 | 人數 | 71 | 244 | 139 | 384 | 89 | 400 | 101 | 363 | 271 | 714 |
| | 給付金額 | 12,435 | 38,862 | 28,479 | 62,471 | 18,612 | 75,511 | 22,481 | 69,376 | 55,905 | 151,487 |
| 兼領2/3 月退休金 | 人數 | 4 | 8 | 4 | 12 | 2 | 9 | 4 | 7 | 17 | 27 |
| | 給付金額 | 934 | 1,699 | 1,093 | 2,603 | 558 | 2,265 | 1,187 | 1,784 | 4,676 | 7,638 |
| 兼領3/4 月退休金 | 人數 | 4 | 8 | 4 | 3 | 2 | 1 | 1 | 5 | 19 | 8 |
| | 給付金額 | 1,051 | 1,911 | 2,459 | 7,321 | 627 | 283 | 334 | 1,433 | 5,879 | 2,546 |
| 給付金額小計 | | 152,075 | 348,270 | 242,246 | 607,300 | 236,449 | 504,902 | 323,152 | 681,113 | 1,000,138 | 1,129,572 |
| 給付金額合計 | | 500,345 | | 849,546 | | 741,351 | | 1,004,265 | | 2,129,710 | |

(2) 撫卹金

A 法令規定：公務人員撫卹法。

B 撫卹給付：

(A) 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退撫新制施行前：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的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計發。

a 在職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其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增半年，加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b 在職十五年以上者，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另每年給與六個基數的年撫卹金：

(a) 在職滿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b)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c)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d) 在職三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一個基數。

c 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在職十五年未滿者，一次發給兩年應領的數額；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

(B)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的本俸加一倍為

準計發；年撫卹金基數並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俸調整支給。

- a 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 b 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的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的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C 成效

(A) 近五年請領一次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人數及給付金額如下表列：

全國公務人員請領一次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 期間 | | 85.7-86.6 | | 86.7-87.6 | | 87.7-88.6 | | 88.7-89.6 | | 89.7-90.6 | |
|-------------------|-----------------------|-----------|---------|-----------|---------|-----------|---------|-----------|---------|-----------|---------|
| 政府別 |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 一次 撫卹金 | 人數 | 56 | 77 | 37 | 72 | 42 | 78 | 47 | 49 | 42 | 53 |
| | 給付金額 | 27,859 | 58,990 | 22,758 | 53,490 | 27,079 | 55,596 | 33,761 | 43,422 | 33,929 | 48,978 |
| 兼領一 次及年 撫卹金 | 人數 | 60 | 212 | 65 | 189 | 77 | 204 | 100 | 122 | 114 | 128 |
| | 給付金額 | 268,214 | 811,872 | 275,644 | 768,985 | 342,958 | 828,627 | 407,052 | 483,802 | 550,875 | 522,178 |
| 合 計 | 一次 撫卹 金 | 133 | | 109 | | 120 | | 96 | | 95 | |
| | 給付 金額 | 86,849 | | 76,248 | | 82,675 | | 77,183 | | 82,907 | |
| | 兼領一 次及年 撫卹 金 | 272 | | 254 | | 281 | | 222 | | 242 | |
| | 給付 金額 | 1,080,086 | | 1,044,629 | | 1,171,585 | | 890,854 | | 1,073,053 | |

(B) 近五年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遺族請領撫慰金人數及給付金額如下表列：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遺族請領撫慰金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 85.7-86.6 | | 86.7-87.6 | | 87.7-88.6 | | 88.7-89.6 | | 89.7-90.8 | |
|--------|--------|-----------|--------|-----------|--------|-----------|--------|-----------|--------|-----------|---------|
| 政府別 |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 一次撫慰金 | 人數 | 56 | 15 | 61 | 18 | 65 | 37 | 72 | 49 | 72 | 38 |
| | 給付金額 | 19,313 | 5,328 | 22,319 | 6,204 | 22,402 | 13,145 | 25,579 | 18,481 | 27,494 | 13,138 |
| 月撫慰金 | 人數 | 142 | 350 | 133 | 414 | 143 | 424 | 186 | 526 | 350 | 653 |
| | 一年給付金額 | 22,229 | 45,578 | 20,823 | 52,320 | 46,069 | 55,519 | 32,077 | 74,200 | 56,889 | 93,138 |
| 給付金額小計 | | 41,542 | 50,906 | 43,142 | 58,524 | 68,471 | 68,664 | 57,656 | 92,681 | 84,383 | 106,276 |
| 給付金額合計 | | 92,448 | | 101,666 | | 137,135 | | 150,337 | | 190,659 | |

4、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的退休公教人員特別濟助金

(1) 法令規定：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

(2) 給付標準：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發給特別照護金最高一萬八千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五萬四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撫養者，每人每節發給特別照

護金最高三萬一千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九萬三千元。

5、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 法令規定：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2) 給付標準：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的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的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的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並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的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級的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的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補償金總額，以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6、優惠存款

(1) 法令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

(2) 演進過程：

A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時，基於當時公務人員支領的一次退休金係以其最後在職的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的內涵，造成退休後實質所得偏低，為照顧退休人員生活，爰決議由銓敘部邀請有關機關研商，並經考試院四十九年一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現為第三十二條），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的公務人員所支領的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嗣銓敘

部與財政部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會銜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另由於退休公務人員的公保養老給付，與軍保的退伍給付既屬同一性質，基於文武衡平原則，銓敘部復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頒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上開兩項優惠存款規定經多次修正後，現行規定分別為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適用對象包括軍職人員、卸任資深民意代表、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等公職人員及教育人員。

B 四十九年發布的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原有優惠存款利率，但並無最低優惠利率的下限規定。迄至六十六年間，優惠存款利率隨同一般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幾度降低後，僅達十四·二五%，且有繼續下降的趨勢，銓敘部為照顧退休人員生活，乃於六十八年七月會同財政部修正增訂最低不得低於年息十四·二五%的規定，自此優惠存款利率方有最低下限的保障。其後由於貨幣貶值，物價上漲，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生活漸感困難，乃紛紛陳情反映，加上各級民意代表亦一再質詢，要求提高該項存款利率，銓敘部爰再會同財政部修正相關規定，將最低年息提高為十八%，並自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依據現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三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兩年兩種，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受理存款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但最低不

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因此，優惠存款利率雖可能變動，惟最低不得低於十八%。

- (3) 現況與成效：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的一次退休金，及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的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核發的養老給付，得儲存於台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利息最低不得低於年息十八%。近五年度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狀況如下表列：

近五年度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狀況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 年 度 | 存款人數 | 成長率 | 存款金額 | 成長率 | 利息差額補貼 | 成長率 |
|-------------|---------|-------|-------------|--------|------------|--------|
| 八十五 | 98,252 | | 120,264,453 | | 12,657,595 | |
| 八十六 | 103,743 | 5.59% | 135,521,870 | 12.69% | 14,703,732 | 16.17% |
| 八十七 | 107,650 | 3.77% | 150,302,023 | 10.91% | 16,169,792 | 9.97% |
| 八十八 | 118,120 | 9.73% | 180,086,162 | 19.82% | 18,460,895 | 14.17% |
|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 | 125,760 | 6.47% | 197,991,046 | 9.94% | 23,511,436 | 27.36% |

7、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

- (1) 法令規定：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 (2) 現況：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遺族如遇有婚、喪、喜、慶或重大災害時，其服務機關應派員賀弔慰問，並酌贈賀禮或賻儀。

8、改革方案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皆得申請自願退休；同法第六條第三項復規定，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隨著醫藥衛生日漸發達，國人平均餘命逐漸延長，五十歲擇領月退休金的年齡，顯屬偏低，如以退休公務人員平均壽命八十歲計，政府需給與三十年月退休金，再加上配偶的月撫慰金，可能高達四、五十年，政府負擔相當沉重，且此類退休人員如再至民間機構任職，有形同領取雙薪的不合理現象；且現行退休條件較乏彈性，無法令無意公職的人員及早退離，亦對行政效率有所影響。有鑒於此，銓敘部研議有以下解決方案：

- (1) 規劃實施彈性退休：即在現行的退休條件外，增加三款退休條件：A任職滿二十年以上；B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C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得准其自願退休；惟公務人員依上開彈性退休條件辦理自願退休者，除符合第一款條件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月退休金外，原則上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又非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只要繳費五年以上，得同時申請發給公、自提的退撫基金。以上的規劃已列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於本（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2) 研議採行展期年金（即遞延年金）的可行性：已於本年委託學者進行展期年金

的研究，如該項研究完成並據以修法實施，則退休公務人員所擇領的月退休金，將展延到相關條件成就時（例如到達特定年齡）始可支領。初步規劃將現行年滿五十歲得擇領月退休金的年齡提高為五十五歲，再逐步調高為六十歲，如未達該年齡退休者，則予以減少給付額度。

(3) 適度調整擇領月退休金人員的退休所得：因現階段新、舊制退撫制度過渡期間所得替代率偏高的主因，在於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及待遇結構中的本俸未配合作適當調整所致。而由於退撫新制施行後的年資，已不能辦理優惠存款，因此優惠存款制度將隨時間的進行逐漸淘汰；是以，將就公務人員待遇結構中的本俸部分進行檢討，在不影響現職公務人員所得的前提下，適度降低本俸占整體待遇的比例。

(八) 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

1、法令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2、服務對象：下列人員，符合榮民要件者，均為退輔會服務對象。

(1) 七十九年二月八日以前入營（學）服役滿五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領有退除役證的軍官、士官。

(2) 七十九年二月九日以後入營（學）服役滿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領有退除役證的軍官、士官。

(3) 軍官、士官服現役期間受撤職處分或有期徒刑處分而退伍或停役，其服役年資

符合前列兩項規定的年限，且領有退伍停役令證者。

(4) 依兵役法第四十九條志願入(留)營或依志願役士兵服役條例規定服役期滿退役的士兵。

(5) 現役期間因戰(公)傷殘除役，經鑑定需長期療養者。

(6) 參加八二三戰役作戰官兵及金馬自衛隊員，經國防部核認有案者。

榮民目前計有五十六萬六、二一一人，榮譽一九八萬五、五七一人。有關榮民的年齡層分布如下表列：

單位：人

| 四十歲以下 | 四十一至五十歲 | 五十一至六十歲 | 六十一至七十歲 | 七十一歲以上 | 合計 |
|--------|---------|---------|---------|---------|---------|
| 60,148 | 77,596 | 43,400 | 77,648 | 307,419 | 566,211 |

3、現況與成效

(1) 就養

A 就養條件

(A) 現役官兵因戰(公)致傷病成殘退除役，失去工作能力且符合就養殘等標準者。

(B) 年滿六十一足歲，無產、無業、無固定收入者。

(C) 因重大傷病，致體能傷殘失去工作能力且生活無著者。

(D) 家庭全戶每月平均所得，低於當年榮民就養給與額度者。

B 逐年調整就養給與，已自八十四年度的八、五五二元，調整為九十年度的十一萬三、一〇〇元。近十年安養榮民一二八萬八、二〇〇人次，金額一、四〇一億九、三一二萬餘元。

(2) 就醫

A 醫療補助

(A) 榮民部分：對於無職業榮民，依據健保法的規定，有關健保費由退輔會全額補助；至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就醫，健保規定應自付的部分負擔費用，由退輔會補助。

(B) 榮眷部分：前述無職業榮民，如依附榮民投保，則由退輔會補助健保費七〇%，健保的部分負擔則自行支付。

B 傷殘復健用具輔助器材裝設：近十年來計鑲牙二萬四、六五四人次，助聽器一萬三、九六七人次，眼鏡十六萬二、九三六人次，人工水晶體二、七九四人次，義眼五二五人次，傷殘用具（肢架、拐杖、輪椅等）六萬三、八六二人次。合計共二六萬八、七三八人次，金額六億五八八萬五、九二九元。

(3) 就業：近十年來共輔導榮民就業三萬八、〇八九人，使用經費總計四、五一四萬一、〇〇〇元，另為協助新退榮民取得第二專長及證照，增進就業條件，辦理職業訓練五萬一、一六九人，使用經費八億二、三〇九萬一、〇〇〇元。

(4) 就學：近十年來共輔導榮民就學一萬七、一九九人，使用經費四億七、一四九萬五、〇〇一元。國軍實施精實案後，近些年來，退輔會介紹就業、輔導就學人數明顯增加。

(5) 服務照顧

A 急難慰助：凡榮民及其家屬遇有急難重病或意外傷害，無力負擔，致生活困苦者，可向退輔會或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救助。近十年急難慰助清寒榮民（眷）五〇萬八、一〇〇人次，金額十四億一、四八〇萬八五五元。

B 年節慰問：退輔會及榮民服務處各級服務人員，平時訪問榮民及遺眷，若遇生活困苦的家庭，則列為重點慰問對象，每年三節致贈慰問金，以示政府關懷之意。近十年慰問清寒榮民二五萬八、二四八人次，金額二億七、三三五萬六、九六〇元，慰問清寒遺眷三七萬五、一一一人次，金額五億六、五七三萬九、〇二九元。

C 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對於未領有軍公教教育補助費的清寒榮民，為鼓勵並補助其子女向學，設置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近十年來共發放三八萬六、八九六人次，金額八億二、七六三萬五、六〇〇元。

4、榮民安養機構的轉型規劃

(1) 因應榮民結構改變，退輔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計畫

A 為因應年邁、殘癱就養榮民日益增加的需求，退輔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陳

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榮家安養功能調整計畫，將現行榮家公費安養制度，逐年轉型走向具有公費、自費安養及殘癱、失智養護等多功能的機構。

B 退輔會各榮家均已成立數十年，十四所榮家總床位數為一萬三、一二六床（含殘癱床位），目前已安置一萬一、三四三人，尚有空床位一、七一九床，占床率達八六·四％。平均每人居位空間不足十四平方公尺，尚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二十平方公尺的標準，目前中、北部榮家多為三至五人同住一房，東、南部榮家經調整床位後，空間雖較北部為佳，但仍未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的要求，未來將依安養榮民實際內住人數，持續改善居住空間，逐步將榮家榮舍整建為二人一間的套房，以符老人安養需求。

C 榮民結構目前雖有青壯化的趨勢，然第二代老年榮民人口亦快速增加中，經統計分析，假設現有安養容量不變，十年後，符合初步申請就養條件的榮民，仍達八萬餘人，對安養的需求仍高，故配合榮民結構逐年改變，如何使榮民獲得妥善的就養照顧，仍是退輔會永續經營的施政工作重點。

(2) 退輔會配合政府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的措施

A 為配合政府整體社會福利政策，整建馬蘭榮家部分房舍，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設立慎修養護中心，接受前省政府（已移交內政部）委託，辦理社會殘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共設置二八八床，收容各縣市殘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目前僅安置一六二人，尚有一二六床可供安置。

- B 將退輔會原新竹就業講習所舊址，撥交內政部設置寧園安養院，共二一八床（含五十床安置植物人），辦理中度以上失智老人養護，目前僅安置一四三床（一二五床為中低收入戶），尚有七十五床可供安置。
- C 八十七年配合各縣市政府取締未立案的安養護機構，協助處理原安置的老人，特訂定公費安養機構臨時收容社會失養老人暫行作法要點，由各榮家規劃收容專區，運用部分空餘床位臨時緊急收容，再轉介適當的公私立安養護機構，俾免流離失所，惟一般失養老人並無安置意願。
- D 為使嘉南、高高屏地區中低收入戶殘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獲得良好的養護照顧，內政部於九十年六月十八、十九日，由社會司會同專家學者赴退輔會白河及屏東榮家實地評估撥出空餘房舍安置弱勢族群的可行性，依據評估結果，除高高屏地區有失智養護需求外，嘉義、台南縣市並無養護需求，未來退輔會將依據內政部委託，比照馬蘭榮家模式，規劃運用屏東榮家部分房舍設施辦理。
- F 內政部八十九年研究指出，老人有七二·五三％認為願與子女鄰居或同住，願住福利機構者僅有二·八三％，另經建會亦統計指出，我國十六所公立安養機構（不含榮家）使用率六二·八％，三十四所私立安養機構，使用率三八·七％，顯示各縣市仍有大量資源，可供一般民眾安置運用。

（九）原住民福利服務

1、原住民文化與生活型態的特殊性

原住民文化與生活型態有其特殊性，各族群的社會結構、文化習俗及祭典各有不同。如阿美族為母系社會，能歌善舞，擅長運動，屬群居的族群；泰雅族以紋面文化著稱，善於狩獵，具精湛的織布技能及口簧琴；排灣族係貴族階級，擅長雕刻、刺繡及有特殊的婚禮儀式；布農族係長老制，大家族盛行，並有打耳祭、誇耀功頌的民俗活動，高山獵人的特徵明顯；卑南族係會所制度，母系社會，祭祀盛行，少年猴祭為其重要民俗活動；魯凱族係世襲頭目制度，以白花象徵地位，而收穫祭為其重要民俗活動；鄒族亦為頭目制度，係唯一有鞭皮技術的原住民族，長相最為特殊；賽夏族的姓氏特殊，矮靈祭為重要的神秘祭典，漢化最深；雅美族為平權社會，飛魚祭為重要民俗活動，半地穴居、著丁字褲為其族群特色；邵族以農耕、捕魚為主，相信氏族族靈能保佑族人，每戶人家都有一隻「祖靈籃」，內供祖先遺留下來的服飾，最具代表性的音樂為杵音杵歌，傳統年祭很隆重，每年中秋節前後為高潮期。

但隨著各族群面臨傳統文化及語言急速流失、部落組織瓦解，倫理秩序無法掌握、青少年大量流入都會區，形成都市原住民，又因社會環境適應不良，都市叢林謀生不易及經濟不景氣，造成失業人口急速攀升等現象，產生了許多社會問題。究其癥結不外是：

- (1) 地理環境的限制：原住民族主要的經濟活動多以從事農業生產為主，原住民保留地有四分之三是屬於造林用地，只有四分之一左右可供農牧使用，耕地面積

明顯不足。在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與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法規的限制下，原住民無法再依循傳統方式獲得所需。

(2) 教育程度低，人力資源不足，成為勞動市場的弱勢：依據八十八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資料顯示，約有百分之六十七原住民的教育程度在國中畢業以下，原住民在教育程度較低且缺少專業技能的劣勢下，留在原鄉的原住民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占就業者的百分之二十四），移居都市或是平地的原住民，則多半從事技術工、非技術工和體力工，各占原住民就業者的百分之二十一以及百分之八點三。八十八年原住民個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一一、〇〇〇元，相較於同年台灣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三二、〇〇〇元，屬於相對的經濟弱勢。

(3) 都市文化的衝擊：由於耕地面積少，工業化社會就業機會多集中於都市化地區，使得原住民青壯人口移出部落，移往都市謀生。目前設籍定居都市的原住民已超過原住民總人口的四分之一。由於設籍都市地區的原住民擁有的人力資源條件偏向於低技術、低報酬且替代性高的工作職務，失業率高及工作不穩定，影響其成就動機與行為調適能力，強化對於族人聚居的依賴，妨礙對既有都市文化的適應。收入低且不穩定，生活拮据，文化差異則易罹患身心問題，同時避諱求醫，加深其不利的環境。

(4) 健康問題

A 平均餘命低：原住民男性的平均餘命低於漢人男性十一歲（六十二比七十三），女性少七歲（七十二比七十九）；原住民標準死亡率為台灣地區的二倍，死亡原因以意外事故占第一位，其他慢性病如肝硬化、肺結核罹患率均比一般地區嚴重，煙酒、檳榔盛行率過高，環境衛生落後，傳染病仍多，山地鄉自來水普及率為百分之二八點八四，台灣地區為百分之八十八點五七。

B 醫療設施缺乏：原住民地區山地面積廣，有關醫療保健服務工作，全賴衛生所提供，平時只能提供一般科醫療服務，對於專科醫療、急診醫療及重大傷病診斷則無法滿足民眾需要，出外就醫需費時二至四小時，醫療資源不足及品質明顯不佳，加上經濟狀況不良，影響參加健保的意願，其納保率百分之九十二，較全國百分之九十八，尚有一段差距。

(5) 依賴人口照顧問題：原鄉謀生不易與原住民個人所得偏低，使得青壯人口遷移都市謀生，而原鄉農業勞動的婦女化及高齡化，使得不易遷移的依賴人口群，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甚至於兒童，常面臨乏人照顧的困境；在都會區，則以兒童保護為主要問題。由於家計負擔者必須外出工作，在經濟能力不充裕的情況下，難以適當安排兒童的課餘時間，而部落共同照顧新生代的傳統方式亦難存於都會環境，使得兒童所受到的關注低於以往，因此都會原住民亦存在依賴人口照顧的問題。

2、獨特的社會問題

- (1) 原住民能掌握的經濟資源嚴重不足，失業率比一般高出約三倍：依據八十八年原民會辦理「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的勞動參與率為百分之六八點一，同期的全國勞動參與率為百分之五七點五；失業率則各為百分之七點五五與百分之二點八四。原住民的失業率近全國平均的三倍，失業人數約一萬四千餘人，且隨著教育程度的減低，失業率大幅提昇。
- (2) 兒童福利資源明顯不足，兒童照顧需求高：山地鄉地處偏遠，私人興設托兒所之意願較低，部落分散，交通不便，幼兒的接送問題有困難等，致使許多兒童無法接受學前教育。
- (3) 原住民部落貧困及獨居老人漸多，居家服務有需求：傳統部落瓦解，原住民部落老人在生活上乏人照顧、經濟上欠缺穩定來源、慢性病及身體功能障礙亟待醫療保健、精神上無所寄託等等，均顯示出原住民部落貧困及獨居老人居家服務的需求有其迫切性。
- (4) 原住民平均餘命低於一般人許多，健康照顧需建立特殊模式：原住民的健康狀況與一般人確有差異，分析其因與原住民文化、飲食習慣、工作性質等均有極大關係，因此必須以特殊模式來促進健康目標。
- (5) 為讓原住民得與一般國民分享社會各方面的成就，宜由政府介入專案服務人力需求的供給：目前縣政府編制的社工人員服務對象並非單獨針對原住民，由於其業務繁重，不諳原住民族語言，溝通困難，因此對於原住民的福利服務確有

嚴重不足。

(6) 原住民地區資訊傳遞不易，資源整合不夠，原住民無法充分取得資源：目前山地鄉二一五村與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二一二村中，原住民對社區活動中心的情況與使用感到滿意者僅占受訪者的百分之五十，可見其功能並未充分發揮。尤其在社政體系下設置的社區活動中心，設立的地點、所提供的資訊與推動的各項措施，對於原住民地區特性與文化特質並無特別的考量，不僅未能發揮其功能，亦較不容易獲得大多數原住民同胞的自動接觸、參與及認同。因此，必須積極規劃運用原住民地區現有的設施如社區活動中心、村辦公室或學校的空教室等，充實其設施、設備，結合部落的自助團體共同經營，使成為當地多功能的部落（社區）資源中心，以推動能符合當地原住民族特殊需求的社會福利服務。

(7) 缺乏原住民各項有關福利需求、就業狀況、健康情形等基本資料，福利推動掌握困難：既有的社會福利相關統計資料中，既無有關原住民地區的統計資料，更缺乏以原住民族為基礎的統計，因此原住民地區的福利資源無法拓展，原住民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情況更不清楚，不利於規劃完整的原住民福利服務的藍圖、清楚的架構與具體的作法。

3、老人暨兒童照顧六年計畫

(1) 法令規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要點

。

(2) 現況及成效

A 已於七縣設置十一處社區家庭服務中心。

B 已補助五十三個原住民地區鄉鎮托兒所設施。

C 老人居家服務已有四五〇人受惠，送餐服務約五八〇人受惠。

(3) 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原民會按年編列預算支應，最高補助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八〇%為原則。

4、急難救助服務

(1) 法令規定：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2) 現況及成效：救助項目包括死亡救助、醫療救助、重大意外救助、婦女救助、老人及兒童、少年救助。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受益人數一、九三八人，支出二、三八二萬三、〇〇〇元。

(3) 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原民會編列預算支應。

5、補助健康保險費用

(1) 法令規定：原民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實施要點。

(2) 現況及成效：補助第六類第二目未滿二十歲及年滿五十五歲、蘭嶼鄉第二、三、六類之健保費。依健保局最新資料統計，目前山地原住民納保率達九一·七%，較施行補助措施前的納保率八五·六%，已提昇六·一%。

(3)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由原民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6、技能檢定獎勵金

(1)法令規定：原民會原住民參加技能士技能檢定獎勵要點。

(2)演進過程：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核定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結訓後，凡參加技能檢定合格者，由原民會發給獎勵金。八十七年評估後修正獎勵標準。

(3)現況及成效：參加職業訓練結訓並領得甲、乙、丙級職照者，分別發給十萬、五萬、一萬元獎勵金。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申請人數達七、三六七人，申請金額達一億二、二八五萬元。

(4)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由原民會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十)社區福利服務

1、概述：社區福利服務旨在透過社會運動方式與教育過程來培養社區意識，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自助人助的精神，配合政府行政資源，以改善社區居民的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提昇其生活品質。其係以社區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為三大範疇。

2、法令規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3、演進過程：五十四年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確立了社區發展為我國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項之一，同時並明確規定「以採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內政部為加強各方面的協調配合，貫徹社區發展工作的推行，乃

擬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於五十七年由行政院令頒實行，並於七十二年修訂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已歷經三十餘年的推展。又為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使社區發展工作法制化，並期能改變社區體質，使其更能達到民主、自治、自助的目標，乃於八十年五月一日再修訂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採人民團體型態運作，目前台灣地區已成立五、四三九個社區發展協會。

4、現況及成效

全國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四、一四五所；並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一、七二〇隊；另透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種精神倫理建設活動與社區志願服務；同時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建立以社區為中心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妥善照顧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

5、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由內政部逐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各項軟硬體建設，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內政部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七〇%，地方申請單位自籌三〇%。